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0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671,616,059元变更为873,100,876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出台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更新，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规则，董事会拟相应修改、完善、优化现有的公司章程（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航投”）就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与公司、张政先生签署了《合作协议》，对发行后优化公司治理安排予以约定。川发航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作为川发航投的一致行动人，有权依法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上述股东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其中：川发航投提名熊辉然先生、王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引领资本提名吴伟先生、徐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政先生提名翟红梅女士、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川发航投提名周友苏先生、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政先生提名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熊辉然先生基本情况

熊辉然 男，中共党员，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复旦大学通信工程本科、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熊辉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王虎先生基本情况

王虎 男，中共党员，198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金融学硕士，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中国天利航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江涛先生基本情况

江涛 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年6月-2012年3月任本公司（原成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2019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卫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4、翟红梅女士基本情况

翟红梅 女，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陕西崇高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翟红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5、吴伟先生基本情况

吴伟 男，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亚新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外派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6、涂远先生基本情况

涂远 男，198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律师，成都市航空航天产业联盟特聘专家，荣获“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荣誉表彰。历任成都航空有限公司二级正职干部；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航空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航天科工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目前，涂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0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董事长）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107,626,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张政	否	107,626,174	100%	12.33%	否（其中90,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2023/12/28	2026/12/27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由于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107,626,174股股份目前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登记系统中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标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410,720,000.00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07,626,174股。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0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8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已实施完成，新增股份201,484,817股于当日上市，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71,616,059元变更为873,100,876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更新，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规则，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和优化，并将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单独摘录和补充，形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 公司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3]105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 公司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3]105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221725996Y。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55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55号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161.605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310.0876万元。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经理、风控总监、总工程师等。
7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无人机及系统、超高温合金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产的开发、冶炼、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无人机及系统、超高温合金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产的开发、冶炼、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第十四条 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公司价值。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方式：开发、贸易、投资。	
10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11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二十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13	第二十一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第2133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48,109.4588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第197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56,968.0049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第702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67,161.6059万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67,161.6059万股。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第2133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48,109.4588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第197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56,968.0049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第702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67,161.6059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00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87,310.0876万股。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67,161.6059万股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87,310.0876万股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份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份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0%；（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17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8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20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1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2	第四十七条 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本公司。
23	第四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百分之五以上时；（二）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时；（三）其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时；（四）其持有股份被司法拍卖时；（五）其持有股份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时。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4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四十九条 …… 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越越法定程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有效制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五十三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八条 控股股东不应当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第五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26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第六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单项或者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相同标的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三）董事会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对该项议案（提案）的表决权，且其持有（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六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应当关注是否可能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七十条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充分披露外，还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执行情况作出报告。	
27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决议；（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二十）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二十）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8	第七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29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30	第八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二）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二）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六）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31	第九十条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六）本章程规